

申请香港浸会大学信用卡之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注意事项

1. 主卡申请人必须为年满18岁之居港人士，年薪须达HK\$150,000或以上（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除外）。附属卡申请人必须为年满16岁之居港人士。如附属卡申请人为18岁以下人士，主卡申请人须为其父母或监护人。（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客户不设附属卡）
2. 如申请人及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合称「申请人」）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之现有客户及未能于申请表上提供有关申请所需的资料，恒生将根据申请人于恒生之纪录处理有关申请。如申请人欲更新其个人资料，请带同有关文件亲临任何恒生银行分行办理有关手续。
3. 主卡申请客户只可享有1张恒生信用卡（香港赛马会会员卡、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恒生enJoy卡、恒生MPOWER卡及恒生银联白金卡除外）之永久免年费优惠。主卡申请人若于现在及/或过往6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发出之个人信用卡主卡，而现申请首张恒生信用卡，可享有主卡及同时申请之附属卡永久免年费优惠；否则主卡及同时申请之附属卡只可享有1年年费全免优惠（适用于一般客户）/7年年费全免优惠（适用于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如主卡客户享有年费优惠，所有同时申请之附属卡将可享相同之年费优惠。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主卡客户不设附属卡之申请。
4. 恒生可能于申请人之毕业年期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之文件以处理续期卡事宜。
5. 白金卡年费为HK\$1,500，其附属卡年费为每张HK\$750；金卡年费为HK\$600，其附属卡年费为每张HK\$300；普通卡年费为HK\$300，其附属卡年费为每张HK\$150。
6.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及现金透支之利息分别如下：
 -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月息2.62%（实际年利率34.97%）
 - 现金透支之利息：月息2.62%（实际年利率38.37%）
 上述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而适用之年费（如有）并未计算在内。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倘若阁下未能于有关信用卡结单所指定之到期缴款日支付所应付之最低金额，恒生有权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恒生不时指定及通知阁下之息率。有关其他收费详情，请向任何1间恒生银行分行职员查询。
7. 恒生及浸大保留对认可课程及有关学生、校友、教职员、谏议会成员、校董会成员及获浸大推荐之社会人士之身份之最终决定权。
8. 申请人确认收受由恒生送出之即场礼品（如适用）。申请人确认现在或过往12个月内并未持有任何恒生信用卡。申请人承诺不会于有关推广期间重复及/或取消有关恒生信用卡之申请，否则申请人将不符合获赠即场礼品之资格。申请人现确认知悉，恒生将收取相等于有关推广期间内即场礼品之价值作手续费，并从申请人之信用卡户口内支取。而即场礼品之价值，请参阅有关推广期间内之宣传品。
9. 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恒生直接销售人员及授权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红），乃基于多方面的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11. 恒生保留批核恒生信用卡及信用额之最终决定权。
12. 申请人明白、知悉及同意本注意事项所列细节及受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如适用）约束，并同意遵守随每张香港浸会大学信用卡附上之现行合约条款，并受其后可能作出之修订所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可向恒生银行各分行索取或浏览 hangseng.com/cardterms。敬请留意有关所申请之浸大信用卡之主要使用责任及义务，有关详情可于 hangseng.com/card_tnc 查阅。

申请人声明

1. 申请人承诺通知恒生如申请人现时（或于过去12个月内）为恒生或其附属公司^(注)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之配偶、同居者、拥有血缘关系、通过婚姻或领养之亲属，或任何在此项条文所述之人士之信托的受托人。
恒生需要上述资料以遵守上市规则。
(注)「附属公司」一词应依照经不时修订及补充之《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义。
2. 兹谨证明于申请当日，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与恒生并无任何公事来往，倘日后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政府部门与恒生有任何公事来往，申请人同意尽速以书面通知恒生。
3. 申请人确认 (i) 申请人未尝拥有任何因拖欠还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 申请人现时并无任何逾期而未偿还之债务；及 (iii) 申请人并未接获任何破产令及申请人未有进行或意图申请破产。
4. 申请人证实于申请过程内所提供之资料在所有方面全属真实完整并各自授权另一方作其代表递交其资料/文件予恒生，以及同意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申请人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使用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授权恒生以任何其认为适当之途径以确证该等资料之真实性及与有关方面交换资料。申请人亦承诺，如任何该等资料有所更改，申请人须即时以书面通知恒生。



申请香港浸会大学信用卡之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5. 申请人授权恒生不时向香港浸会大学(「浸大」)披露有关申请人之个人资料,以确认其校友身份,用作开立及操作有关之信用卡户口。申请人授权浸大不时向恒生披露有关申请人之个人资料,用作开立有关之信用卡户口。
6. 申请人承认及同意,不论申请人之申请其后遭撤回或拒绝与否,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申请人及其他个别人士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持有、使用、处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申请人及/或有关个别人士应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于申请人或有关个别人士与恒生之交易过程中所收集而有关申请人及个别人士之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并承诺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披露予任何债务追收代理、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处理,以便核实该等资料或将该等资料提供予其他机构:(i)作为信贷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ii)协助彼等收取债务。
7. 申请人进一步确认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转移至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并将该等资料及其他关于申请人及/或有关个别人士之个人及其他资料用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规定的核对程序,及提供与申请人及/或有关个别人士有关之银行证明书或信贷咨询用途。
8. 倘曾经或现时就申请人欠负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债务而发出以恒身为受益人之担保/第三方抵押,包括有限额或无限额的情况,申请人同意恒生可不时向担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申请人提供之任何贷款/银行融资/信贷安排之资料或详情(包括任何有关申请人之个人资料),作为通知彼等根据有关担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责任。
9. 申请人同意申请人必须符合有关要求方可按当时推广获享迎新奖赏(如适用)。详情可参考有关宣传单张。
10. 申请人同意恒生可根据申请人提供或留存于恒生之手提电话号码纪录,以短讯形式向申请人发放还款提示(如有需要)。
11. 申请人确认此信用卡申请不是由第三方转介。

所需证明文件

为使阁下之申请能尽速办理,请将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副本寄回本行或交回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阁下亦可透过恒生银行网页 hangseng.com/card (选择「额外服务/其他资讯」再选择「网上递交文件」) 递交文件。所有文件连同申请表恕不退还。

全日制学生

1. 香港浸会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持续教育学院学生证
2. 阁下之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护照/国籍之证明文件
3. 如阁下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士,请提供香港身份证副本,以及护照副本;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原居地身份证正面及背面之副本
4. 如阁下之永久地址与住宅地址不同,请附永久地址证明文件

校友/全职教职员/兼读制/谘议会成员/校董会成员/获推荐之社会人士

1. 阁下及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之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护照/国籍之证明文件
2. 附有阁下姓名、户口号码及显示最近1个月薪金之银行月结单/存摺(如过去1个月经恒生银行自动转账出粮,可获豁免提供入息证明)
3. 阁下最近之薪酬证明/税单
4. 其他资产证明文件,例如:定期存款通知书、其他银行存款证明
5. 如属自雇人士,请附商业登记证副本
6. 最近恒生强积金纪录(只适用于恒生强积金客户)
7. 如阁下所选之通讯地址为公司地址,请附香港住宅地址证明,例如电费单、银行月结单等
8. 香港浸会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持续教育学院学生证(只适用于兼读制学生)
9. 香港浸会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持续教育学院职员证(只适用于全职教职员)
10. 如阁下及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士,请提供香港身份证副本,以及护照副本;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原居地身份证正面及背面之副本
11. 如阁下及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之永久地址与住宅地址不同,请附永久地址证明文件
12. 如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之住宅地址与主卡申请人不同,请附住宅地址证明文件

- 注:
- 恒生保留权利视乎个别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之薪金证明
 - 如申请人为香港浸会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持续教育学院合约雇员,则须持有12个月或以上之雇员合约,而于递交申请表时,该合约之有效期须不少于6个月,其申请方获考虑。
 - 恒生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文件正本及/或额外证明文件之权利。
 - 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信用卡资料概要

财务费用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 — 实际年利率 ⁽¹⁾	当客户开立信用卡户口时为 34.97% ，并将不时作出检讨。 若客户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清缴全部账项，便毋须缴付任何财务费用。但若客户只缴付部份账项，则须另缴付按适用于客户户口之息率计算之财务费用。此费用将按未清付之尚欠账项及所有下一张月结单截数日前之新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账项、各项分期计划供款、任何收费或费用等，现金贷款除外）计算。财务费用会由交易当日起计算，直至清缴账项为止。
现金贷款费用 — 实际年利率 ⁽¹⁾ (<u>不适用于</u> 专享卡)	当客户开立信用卡户口时为 38.37% ，并将不时作出检讨。 现金贷款之利息将由获得该现金贷款日起计算，直至清缴有关账项为止，并按适用于客户户口之息率计算。
逾期还款 — 实际年利率 ⁽¹⁾ (<u>不适用于</u> Visa Infinite 卡、World Mastercard 及专享卡)	若客户的信用卡户口于过去6个月内有两次或以上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即逾期还款），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将由第2次逾期还款后发出之月结单截数日后调整至 40.53% 。 若客户的信用卡户口于过去6个月内有两次或以上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即逾期还款），现金贷款之利息将由第2次逾期还款后发出之月结单截数日后调整至 44.62% 。 直至客户连续6个月内再无逾期还款纪录，信用卡户口之息率将于第6个月之月结单截数日后调整至原来息率。
免息还款期	长达56天
最低还款额 (<u>不适用于</u> World Mastercard、美元 Visa 金卡及专享卡)	最低还款额为 HK\$300/人民币 300 元（视乎卡类别而定）或以下第 (i) 至 (iv) 项之总和（以较高者为准）： (i) 所有费用及收费（包括财务费用及年费）； (ii) 任何仍未缴付上期最低还款额； (iii) 总结欠扣除第 (i) 及 (ii) 项金额后仍超逾信用限额的金额；及 (iv) 总结欠扣除第 (i) 至 (iii) 项金额后之 1%。

费用

年费	Visa Infinite 卡/ World Mastercard	主卡 - HK\$6,000 附属卡 - HK\$1,000
	白金卡	主卡 - HK\$1,500 附属卡 - HK\$750
	金卡	主卡 - HK\$600 附属卡 - HK\$300
	普通卡	主卡 - HK\$300 附属卡 - HK\$150
	人民币信用卡 - 白金卡	主卡 - 人民币 1,500 元 附属卡 - 人民币 750 元
	- 金卡	主卡 - 人民币 600 元 附属卡 - 人民币 300 元
- 普通卡	主卡 - 人民币 300 元 附属卡 - 人民币 150 元	
美元 Visa 金卡	主卡 - US\$78 附属卡 - US\$39	

信用卡资料概要

现金贷款手续费 (<u>不适用于</u> 专享卡)	Visa Infinite卡/World Mastercard/ 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 美元Visa金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现金贷款透支金额的3.5% (最低HK\$100/US\$13)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现金贷款透支金额的3.5% (最低人民币 100 元)
外币兑换手续费 (<u>不适用于</u> 人民币信用卡及专享卡)	如非以港元或美元(只适用于美元Visa金卡)为交易货币,每次交易将收取 1.95%/1.2% (只适用于银联信用卡)	
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的有关费用 (<u>不适用于</u> 银联信用卡及人民币信用卡)	客户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客户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	
逾期费用	Visa Infinite卡/ 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 HK\$300 或相等于最低还款额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World Mastercard/美元Visa金卡/ 匡湖游艇会会员信用卡/ enJoy专享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总结欠,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 HK\$300/US\$38 或相等于总结欠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每次为 人民币 300 元 或相等于最低还款额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超额费用	Visa Infinite卡/World Mastercard/ 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 美元Visa金卡/ 匡湖游艇会会员信用卡/ enJoy专享卡	若户口之结欠(不包括由银行收取之费用)超逾信用限额 HK\$180/US\$23 或以上,则须缴付每月 HK\$180/US\$23 超额费用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若户口之结欠(不包括由银行收取之费用)超逾信用限额 人民币 180 元 或以上,则须缴付每月 人民币 180 元 超额费用。
邮寄结单服务年费⁽²⁾ (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 美元Visa金卡/消费卡	每户口 HK\$20/US\$3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个月期间)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每户口 人民币 20 元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个月期间)
退票/退回自动转账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于同一月结单有任何退票/退回自动转账及其金额超过HK\$120/人民币 120元/US\$16(视乎卡类别而定),则须缴付HK\$120/人民币 120元/US\$16(视乎卡类别而定)之退票/退回自动转账费用一次。 • 若已收取逾期费用,于同一月结单之退票/退回自动转账费用将可获豁免。 	

注:

- (1) 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 (2) 如客户的任何一个户口于每年7月至翌年6月期间收取多于两份邮寄结单,该户口将被徵收**HK\$20/US\$3/人民币 20 元**年费。长者(65岁或以上)、18岁以下人士、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人士(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出示伤残人士证明文件(例如领取政府伤残津贴文件)之人士可获豁免是项年费。